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435號

原告 由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珠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王宏鑫律師

被告 王雅萍

被告 何華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夫妻關係，被告王雅萍自民國100年8月
15日起至105年8月12日止，受僱於原告擔任會計兼倉管業
務，負責管理原告之化妝品、保養品存貨。詎被告何華中與
被告王雅萍竟利用被告王雅萍職務之便，未經原告之同意，
私自銷售原告化妝品、保養品等商品予顧客，並侵占原告款
項，造成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
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43,
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所請求附表所示金額，應屬原告與被告王
雅萍於105年8月18日及同年9月13日之簽署之協議書與和
解範圍內。況認附表所示金額非在上述協議範圍內，惟依上
開協議書之約定，原告亦不得再對被告王雅萍請求和解金額
以外之金錢。再者，原告亦需證明附表所示金額為被告所侵
占。(二)另被告何華中雖將銀行存摺交予被告王雅萍使用，惟
被告何華中從未過問被告王雅萍使用情況，要難遽認被告何
華中知悉被告王雅萍有業務侵占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443,150元，是否已為兩造105年8月18日及同年9月13日和解範圍內？

1.被告抗辯原告本件主張賠償金已在和解範圍內，原告不得再請求云云。

2.依被告提出之105年8月18日協議書其上雖記載：「王雅萍（甲方）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與由營興有限公司（乙方）達成協議，須將款項總額113萬整全數歸還致乙方，於款項付清和解前簽署本票壹佰壹拾參萬整（票號：NO669351，於和解前期間，乙方不得以再查出之名單及不法所額為由，向甲方索取額外款項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惟依被告王雅萍與原告嗣後於105年9月13日簽署之和解書，其上記載：二、現王雅萍（甲方）已於105年8月18日與由營興有限公司（乙方）達成協議，須將款項總額113萬元整。於款項付清和解，並簽署本票113萬元整。但乙方於8月28日有追查一筆28,840元，故甲方總共需歸還金額為1,158,840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上述和解書簽署日期係在上述協議書之後，而觀之上述和解書內容，其中並未記載如同協議書上所載：「於和解前期間，乙方不得以再查出之名單及不法所額為由為由，向甲方索取額外款項費用」等內容，若原告與被告王雅萍簽署上述和解書時，確有達成原告不再追究被告王雅萍其他不法所得之協議，為何被告王雅萍未要求將此一種要事項記載於上述和解書內？是此，被告抗辯依和解書之內容，原告應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云云，與事實不符。

3.至被告另抗辯本件原告請求之443,150元金額應包括在上述和解書所記載1,158,840元和解金內云云，惟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要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是此，被告抗辯原告本件主張賠償金已在和解範圍內，或依和解書內容，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云云，均無所據。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附表所示，故意侵占附表所示金額之侵權行
02 為部分，是否有理？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權利為要件；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
08 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7
09 年上字第35號、19年上字第38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是以
10 ，原告主張被告有故意變賣公司貨物及侵占貨款，因而受有
11 損失一事，經被告抗辯並無該損失，原告自應舉證。

12 2.惟觀之原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原告自稱附表之圖片
13 檔、電子檔都是被告王雅萍電腦內之資料，其餘便條紙、出
14 貨單也是被告王雅萍留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69-170頁）。
15 縱原告所述為真，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大多僅為被告
16 王雅萍留存於電腦中之電子記事本記錄、LINE對話紀錄、零
17 星數筆匯款憑證翻拍畫面或被告王雅萍個人記帳之電腦表格
18 ，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銷貨發票或存貨短少紀錄等書面文件
19 予以核對，以證明確有原告所主張附表所示之交易發生。是
20 此，要難僅憑上開證據，遽認被告王雅萍有附表所示侵占原
21 告存貨後，出售予客戶或侵占原告貨款之舉。

22 3.再者，雖原告提出附表編號2及22宅配單客戶收執聯翻拍畫
23 面（見本院卷第140頁、154頁），惟該等收執聯僅填載原
24 告寄送化妝品與顧客，其上並無化妝品之數量及金額，亦無
25 法證明該化妝品即為被告王雅萍所侵占後售予客戶。另原告
26 雖於附表編號17、23提出訂貨單翻拍畫面（見本院卷第150
27 頁、155頁），惟該訂貨單是否有實際出貨，原告並無提供
28 相關資料佐證。至原告提出附表編號12至14國泰世華商業銀
29 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畫面及存款人收執聯翻拍畫面（見本院
30 卷第146頁、147-148頁），至多僅能證明匯款人廖瑞富分
31 別於103年2月14日及103年9月曾匯款7,900元及26,300

元予被告何華中，及廖曉鈴於106年6月20日有匯款12,300元予被告何華中，然上開匯款之原因是否即為原告所主張係被告王雅萍變賣公司貨物所得，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確有如上開金額之貨品遭被告王雅萍於斯時私賣予客戶之情，要難遽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以，原告既無法證明附表所示受損之事實，則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無據。

4.承上所述，既然無法證明被告王雅萍有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則原告另主張被告何華中有共同侵害之舉，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3,150元及其遲延利息，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5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棻

附表：

編號	出貨日期	客戶姓名	侵占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
1	103年3月3日	陽惠嫻	4,000	電子記事本記錄（本院卷第137頁）
2	103年6月3日	陽惠嫻	4,400	電子記事本記錄（本院卷第137頁）
3	103年7月2日	陽惠嫻	5,000	電子記事本記錄、LINE對話紀錄（（本

(續上頁)

				院卷第137 頁-138)
4	103 年 8 月 15 日	陽惠嫻	5,000	電子記事本記錄、 LINE 對話紀錄 (本院卷第137-139 頁)
5	104年1月9日	陽惠嫻	不明	宅配單客戶收執聯翻 拍畫面(本院卷第 140頁)
6	某年12月9日	李柏寬	2,800	電子記事本記錄(本 院卷第141頁)
7	104年2月1日	賴僑珠	6,600	電子記事本記錄(本 院卷第142頁)
8	某年5年6日	賴僑珠	8,800	電腦表格(本院卷第 143頁)
9	某年12月3日	賴僑珠	6,600	電腦表格(本院卷第 143頁)
10	某年11月	廖曉鈴	12,600	電腦表格(本院卷第 144頁)
11	102 年 12 月 19 日	廖曉鈴	23,000	LINE對話紀錄(本院 卷第145頁)
12	103 年 2 月 12 日	廖曉鈴	12,600	LINE 對話紀錄、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匯款憑證翻拍畫面(

(續上頁)

				本院卷第146頁)
13	103 年 6 月 20 日	廖曉鈴	20,200	LINE 對話紀錄、存 款人收執聯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47頁)
14	103年9月4日	廖曉鈴	42,800	LINE 對話紀錄、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匯款憑證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48頁)
15	日期不明	林亞潔	7,300	手寫紙條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49頁)
16	日期不明	不明	19,300	手寫紙條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49頁)
17	104 年 3 月 13 日	陶氏惠	41,500	訂貨單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50頁)
18	某年5月4日	劉議鎂	2,800	手寫紙條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51頁)
19	某年5月7日	張恩菁	11,200	手寫紙條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52頁)
20	某年1月23日	蔡棉花	2,200	手寫紙條翻拍畫面 (本院卷第153頁)
21	104 年 12 月 9 日	賴惠嬰	33,400	宅配單客戶收執聯翻 拍畫面

(續上頁)

				(本院卷第154頁)
22	104 年 12 月 9 日	不明	102,500	訂貨單翻拍畫面(本院卷第155頁)
23	某年5月6日	不明	30,330	電腦表格(本院卷第143頁)
24	103 年 10 月 6 日	莊姓人士	38,220	2014 年 10 月家計簿電腦表格(本院卷第157頁)
	總計		443,15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麗珠